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交通規



軍事委員會西北公路管理局印

目錄

一、汽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登記檢驗

第三章 牌照及捐費

第四章 行車停車

第五章 載運限制

第六章 罰則

第七章 附則

二、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

148
U491.4
2



3 1796 7399 5

60317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駕駛人資歷

第三章 駕駛人執照

第四章 考驗給照

第五章 駕駛人應守之規律

第六章 懲罰

第七章 附則

交通規章講義

一、汽車管理規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汽車之管理除軍用汽門外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全國汽車之登記檢驗、照納費以及行車取締等均由交通部統一辦理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各種汽車分類如左
(一) 乘人汽車

甲、小客車 凡小汽車設置座位乘人者均屬之

分自用與營業兩種

乙、大客車

凡大汽車設置座位乘人者均屬之

分自用營業兩種

(二) 貨車

凡裝運貨物之大小汽車屬之並包括半拖

車或引車及拖車

(三) 機器腳踏車

甲、二輪機器腳踏車 全用機力行駛者均屬之

(四) 特種汽車

凡以機力行駛之特種汽車如洒水車

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拉

圾車及其他裝置特殊之汽車均屬之

第四條 各種汽車依照左列規定均得通行全國一切公

私道路

- 一、機器腳踏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並經依照第三章規定繳納季捐者
- 二、自用小客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並經依照第三章規定繳納季捐者
- 三、營業小客車自用或營業之大客車及貨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依照第三章規定繳納季捐並經依照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繳納養路費者
- 四、特種汽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者

第二章 登記檢驗

第五條 凡人民團體機關公私商號備有本規則所列各

種汽車無論爲營業或自用欲在國內各公路或市區道路行駛者均須依式填寫交通部規定之聲請登記檢驗書（其式樣另定之）隨繳納登記檢驗費法幣△元向車主所在地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聲請登記檢驗

第六條 汽車應行登記事項規定如左

（一）車主姓名性別職業籍貫住址及電話號數如係機關團體公私或商號應記其名稱與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職位籍貫住址

（二）汽車類別牌名製造廠名出廠年份引擎號碼汽缸

數馬力數規定載重量底盤及車身重量乘人座數
輪胎尺寸及隻數車輪種類軸距輪距車身形式顏
色轉向盤位置座位方向（縱或橫）車門數及位
置燃料種類新車原值及其購進年月舊車購價及
其購進年月

（三）駕駛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執照號碼

第七條 汽車經登記後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檢驗

（一）與聲請登記檢驗書內所填各項有無不合

（二）制動器是否靈敏

（三）轉向盤是否靈便

（四）電系各部如電動機發電機分電盤火花塞及其他

關係部份有無損壞

(五) 機器各部如發動機離合器及其他重要部份有無損壞

(六) 前後燈及反照鏡是否齊備位置是否合宜光亮是否適度

(七) 滅聲器及刷雨器是否齊備完好

(八) 所備發聲器發音是否宏亮

(九) 車身結構是否堅固

(十) 車內設備是否齊全整潔

(十一) 車架及引擎號碼是否相符

(十二) 隨車工具是否完備

(十三) 輪胎是否適合規定預備胎是否齊全

第八條

各種汽車經檢驗合格後准予照第三章之規定繳納各費請領號牌捐證及行車執照其不合格者應令修理或改造完備後重行報請檢驗二次後仍不合格者即行取締

第九條

各種汽車除聲請或變更登記及換領牌照或補領牌照時須經檢驗外應每年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或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舉行總檢驗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隨時施行檢驗

第十條

凡汽車主要部份如有損壞應即趕速修理其已

聲請登記檢驗合格之各種汽車非呈准原登記
檢驗機關不得擅行變更其原有設備

第三章 牌照及捐費（本章內所列各費款類已有

變更）

第十一條 各種汽車號牌行車執照均由交通部牌照主管

機關統一製發經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
轉發車主具領

第十二條 汽車號牌應冠以「國」字並加註經發牌照機

關地域之簡稱以資查考

第十三條 各種汽車僅限懸掛一套號牌不得加掛其他號

牌

第十四條

汽車號牌須釘掛於指定地位行車執照須隨車攜帶

第十五條

行車執照每張收法幣四元汽車號牌每面收法幣五元機器腳踏車號牌每面收法幣二元五角以上各項牌照費均由登記牌照機關徵收後除扣百分之三十之手續費外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充作製發牌照工料費用

第十六條

各種汽車領取號牌及行車執照時須將該車駕駛人執照呈驗

第十七條

各種汽車經登記檢驗領取牌照後應按季向所在地省市車捐征收機關繳納季捐證（捐率由

交通部規定公佈之捐證由交通部主管機關
關製發之）

第十八條

季捐自一月至三月爲春季有效時期四月至六月爲夏季有效時期七月至九月爲秋季有效時期十月至十二月爲冬季有效時期不滿一季者仍按一季計算

第十九條

每季首月上旬繳納車捐時期逾期不繳照本規則所規定之罰則處罰

第二十條

凡汽車運輸機關汽車買賣或製造修理行廠因業務關係隨時試行汽車應向當地經交通部指

第二十一條

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請領試車牌照

試車牌照費以按季收費爲原則每季法幣三十元其因特殊情形准許按日領用者每日收捐銀一元並各收押牌費六元押牌費於繳還牌照時發還之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所收試車牌照費內應以百分之三十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充作製發牌照工料費

第二十二條

試車牌照以行駛於經發牌照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管轄範圍爲原則如須通行於其他地區域時應符經發牌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

第二十三條

試車執照除按日領用者外其有效期間爲一年

期滿仍欲繼續使用時應於期滿前十日內向原發照機關聲請換領新照如不繼續使用亦應於期滿前十日內將原領號牌連同執照一併繳銷不得自行毀棄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掛用試車牌照不准搭客載貨

凡新車進口或准許進入國境之外國汽車應向交通部所設之國境汽車牌照管理機關聲請登記檢驗並繳納登記檢驗費法幣一元並牌照費法幣六元領取臨時牌照方得駛入國內公路其駕駛人無駕駛人執照者並須攷領駕駛執照詳細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但該項汽車如係

第四條第三項車輛須載客運貨者並應照公路
征收養路費規則繳納養路費
隨時行車執照上應規定行駛路線起訖地點有
效日期到期該項車輛應向執照上所指定公路
交通管理機關或原發照機關繳銷或重行聲請
登記檢驗換領牌照並照章繳納捐費

第二十七條

各種汽車領有行車執照後如欲變更登記檢驗
書內任何一項者車主須聲請原登記檢驗查明
後方准變更仍須繳納登記檢驗費法幣一元如
須換領新照加繳執照費法幣四元

第二十八條

凡汽車過戶時應依式填就過戶聲請書（其式

款由交通部照照主管機關所定之)由新舊車
主簽名蓋章連同舊執照送請原登記檢驗機關
換領新行車執照但號牌不換並須繳過戶登記
費法幣一元執照費法幣四元

第二十九條

汽車號牌及執照不得移用於他車

第三十條

營業大小客車均應在車內懸掛小號牌

第三十一條

凡經修理之汽車無法修理或修理後經檢驗不
合格者應由原登記檢驗機關吊銷其行車執照
及號牌

第三十二條

捐證應懸掛於車前玻璃上如遇檢查應即交
驗

第三十三條

執照號牌破損不能辨認時應即填具聲請書向原登記檢驗機關照章重行補領並須補手續費法幣一元

第三十四條

行車執照每年換發一次初領執照至換發期間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論凡汽車至換發執照期間應早繳舊照照章備費向原登記檢驗機關換領新照惟號牌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五條

各種車輛廢置停止駛用時車主須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還原登記機關註銷

第三十六條

營業小客車自用或營業之大客車及貨車通行公路時照第十八條之規定繳納季捐外並須

第三十七條

依照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另納養路費

特種汽車暫免繳納季捐及養路費

第三十八條

凡公共汽車長途汽車與政府訂有專約行駛一定路線者應依照限定路線行駛

第三十九條

凡汽車通行其他管理區域如逗留已屆報捐時期應向所逗留區域之省市車捐征收機關繳納本屆季捐並由該機關通知原征收季捐機關備查捐款留用無須解繳

第四十條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車捐征收機關應將檢驗發照收捐情形按月分別造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查收

第四章 行車停車

第四十一條 車輛經過下列地點必須減底速度除第五項外

並須高鳴喇叭並隨時準備停車

- (一) 經過道路有坡度滑度或曲折處
- (二) 將至車站或過車站時
- (三) 經過交叉路口鐵道或出入城市村落柵門
- (四) 經過城市內街巷時
- (五) 經過學校醫院時
- (六) 車輛交會時
- (七) 見路旁有行人時
- (八) 經過橋樑或工廠門口時

(九) 經過不平道路或狹路時

(十) 前面視線不清或有障礙物時

(十一) 經過路工修車處所

第四十二條 車輛均須靠左邊行駛凡變換動作時須伸手表

示其手勢如左

(一) 前行 引臂向外平伸曲臂向前手掌向內

(二) 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上下搖動

(三) 左轉 駕駛人在右側時引右臂向外平伸手掌向

前頻頻移向前方以達左側如駕駛人在左側時引

左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

(四) 右轉 駕駛人在左側時引左臂向外平伸手掌向

前頻頻向前方以達右側如駕駛人在右側時引右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

(五) 停駛 引臂向左平伸並曲臂向上成直角手掌向前

(六) 讓後車越過 引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前前後搖動

(七) 倒車 鳴警號三響引臂向外上伸手掌向後前後

搖動

第四十三條 汽車裝有方向標者其使用方法如左

(一) 向右轉灣 方向標針尖向右

(二) 向左轉灣 方向標針尖向左

第四十四條 汽車同向行駛快速度車得超越慢速度車緊急

第四十五條

運輸車得超越普通運輸車但同類運輸相等速度之車輛除確有特殊情形或前車行駛不良得互相招呼表示讓越外概不得超越行駛

後行汽車超越前行汽車須先鳴喇叭得前車駕駛人用手勢表示後始得靠前車右邊越過再徐徐駛入原行路綫不得與他車競駛並行并不得插入魚貫行駛車輛之中間前行汽車駕駛人遇有後車須越起前行時應即用手勢表示讓後車前行不得留難

第四十六條

汽車在轉彎或上下坡處對面有來車時或經過橋樑城市內街巷狹路十字路口鐵道醫院學校及

第四十七條

路旁立有警告標誌等處不得超越前行汽車

汽車同向行駛其前後距離在城外至少須在二十公尺以外在城市繁盛地點須在七公尺以

外

第四十八條

汽車行駛山坡或橋樑時如發動機馬力不足或路滑不能上駛必須將車刹住不可任其倒退

第四十九條

如兩車在狹路處交會時其交會地點有相當坡度下坡車輛應讓上坡車輛先行夜間狹路交會時須停車讓路並開放小燈光

第五十條

汽車行駛途中對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聞警聲即須避讓

第五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須隨時隨地控制其車行之速度並不得超過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所規定之速率限制

第五十二條

汽車行駛於將轉灣時應先改低速度並鳴警號其向左轉灣者應緊靠路左緩行向右轉灣者除有特別情形不容大轉灣外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

第五十三條

汽車行駛如遇天氣昏暗煙霧瀰漫或風塵雨雪視力不清時得放燈光慢駛並多鳴喇叭若遇對方有來車或反光過大時應將前燈改放小光

第五十四條

汽車在夜間行駛如途中遇有對方來車招呼停

車時應將前燈光關閉三次再將燈光熄滅對
方汽車駕駛人見此信號後即須停止前進探詢
究竟如夜間停車於路旁時須留燈光

第五十五條

汽車經過城市或車站時前燈不得開放大光

第五十六條

駕駛汽車應隨時注意車內機械倘發覺有異態
時應即停車查驗設法修理不得任意開行

第五十七條

汽車行駛時須將車門緊閉

第五十八條

汽車行駛時應服從交通管理人員之指揮

第五十九條

汽車下坡時應用煞車不得將調排桿推至空檔
及關閉電門以免危險

第六十條

汽車在途中停頓須停留路旁左側並將汽門關

閉如汽車於不得已時停於坡度之處必須拉定
手剎車並設法防止汽車移動

第六十一條 汽車在停車場內須依次停放不得紊亂

第五章 載運限制

第六十二條 各種汽車載重不得超過其設計構造之安全限
度

第六十三條 汽車載重不得超過行經橋樑之安全限度貨車
應由車主於檢驗時自製藍底白字五公寸長一
公寸寬之鉛皮驗二面書明其空車重量及載重
量及載重量釘於指定地位

第六十四條 汽車載客人數不得超過所規定之額數營業大

小客車均應懸掛乘客限制數目牌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載貨物不得伸出汽車本身兩旁之外

第六十六條

汽車所載貨物不得伸出車頭以外其伸出車後者並不得超過三公尺

第六十七條

汽車及其運載物之總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六十八條

大小客車對於旅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乘載

(一) 認爲有容易傳染之疾病者

(二) 瘋癲及酒醉者

(三) 攜帶危險及污染車體遺留惡臭之物品者

(四) 攜帶一切違禁物品者

第六十九條 貨車運載下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

他適當之裝置

(一) 容易滲漏者

(二) 容易飛散者

(三) 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四) 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第六章 罰則(本章所列各罰款數目現均按十倍
之數處罰)

第七十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各種汽車違犯本規則各項之

規定者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按本章各條
處理之

第七十一條 凡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下一元以

上之罰鍰

(一) 未備反照鏡後車燈發聲器或已損壞不加修理而仍舊行駛者

(二) 變更車式引擎式車身顏色而不報告者

(三) 汽車號牌或捐證不照本規則之規定依式懸掛者

(四) 行車執照號牌或捐證遺失匿不報請補發擅自通行者

(五) 行車執照未隨車攜帶者

(六) 前後號牌已損壞不能辨認而不領新號牌者

(七) 汽車停止駛用或試車完竣期滿後不將原領牌照

繳銷者

- (八)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 (九) 貨車未將空車量及載重量標明者
- (十) 營業大小客車未懸掛乘客限制數目牌及車內小號牌者

(十一) 貨車貨物裝置不當妨礙其他交通者

(十二) 在公路上任意停留阻礙交通者

(十三) 不照規定表示手勢者

第七十二條 應起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

之罰鍰

(一) 未將制動器調準有效者

(二) 未將汽車轉向盤裝置堅固準確者

(三) 將行車執照及號牌私自過戶者

(四) 乘車人數或載貨重量超過登記檢驗機關核定數

額者

(五) 夜間行駛不燃車燈者

(六) 在無燈光設備之公路上停車時後車燈不放光者

(七) 違反禁令標誌交通紅綠燈號或崗警指揮者

(八)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喇叭後而不

避讓者

(九) 在灣道坡路叉路狹道橋樑及不能看清前後面情

形之處即行超越前車者

(十) 超過前車未依規定或在超越之先未曾警告前行

車輛或人畜者

(十一) 慢速度車普通運輸車如經後面快速度車緊急運輸車警告仍不讓超越者

(十二) 超越時插入魚貫行駛車輛之中間者

(十三) 對面遇有來車時超過前行車輛者

(十四) 在前行車輛之左超過者

(十五) 不依規定方法轉灣者

(十六) 不靠公路左側行駛致礙其他交通者

第七十三條

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一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鍰如已領執照號牌者並將該車執照號

牌吊扣一個月至三個月

(一) 借用他車號牌執照或捐證者

(二) 將號牌執照或捐證轉借他車行駛者

(三) 汽車未經檢驗或以檢驗不合格未領得牌照而擅自行駛者

(四) 在轉灣過坡或遇其他車輛人畜有鳴警號之必要時而不鳴警號者

(五) 交通繁盛或人畜擁擠處學校醫院橋樑灣道山坡狹道交路叉路公路上發生阻礙陰霧雨雪時未降速度降低者

(六) 超過規定之速度者

(七) 因違犯交通規則致傷害人畜或財產者

(八) 肇禍後希圖逃避者

(九) 肇禍後逾二十四小時仍隱匿不報者

第七十四條

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之罰鍰並得

視情節輕重定期吊扣或吊銷牌照或撤銷登記
或吊銷駕駛執照或並解送法院究辦

(一) 原領牌照損壞私自改製者

(二) 私打銅印偽造汽車號牌或行車執照或捐證者

(三) 營業汽車假借自用汽車牌照兜攬客貨者

(四) 領試車號牌私自營業者

(五) 自用汽車私自搭客載貨營利者

(六) 私行磨毀或改打汽車之引擎號碼者

第七十五條

領用牌照或繳納車捐不得逾越規定之限期如逾期十日以內者按該車季捐費加一成處罰逾期在十日以上不滿二十日者加二成處罰其餘依次遞加不滿十日者仍以十日計算

第七十六條

凡汽車載重逾限行駛不慎致損及道路橋梁或其他設備者除照本規則之規定處分外須由該車主負責賠償

第七十七條

凡汽車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將牌照吊扣責令修理完竣後發還之

(一) 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引擎損壞隨時停頓者

(三)車輪歪斜搖動者

第七十八條

凡一汽車同時違犯本章各款一款以上者得分別按照各款之規定合併處罰其有涉及刑事者并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七十九條

汽車在一年以內違犯本章同一條款二次者加倍處罰三次者三倍處罰餘類推但每次處罰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八十條

凡汽車在一月以內違犯本章各條款至三次以上者除照規定處罰外得吊扣其牌照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但情節重大者雖未滿三次亦得發還

第八十一條

凡罰金判定後限十日內繳納如逾期不繳者得將牌照扣留俟繳清後發還

第八十二條

凡違章經判罰後抗傳不到或不繳款或無力繳款者得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請由警察機關執行拘役

第八十三條

凡有違犯其他事項在本規則未有處罰明文之規定者得酌量情節經重引用類似條文處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以後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現行汽車管理規章應即廢止如有特殊情形得自訂附則仍須報請交通部核准後方發生效力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汽車駕駛人之管理除軍用汽車駕駛人外

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全國汽車駕駛人應由交通部統一管理所有駕

駛人之考驗領照應向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

管理機關爲之

第三條 汽車駕駛人均須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

理機關考驗合格發給交通部製定之汽車駕駛

人執照後始得駕駛汽車

學 四 條

汽車駕駛人除遵守本規則外對於其他交通管理法令均應切實遵守

第 五 條

汽車駕駛人分類如左

一、普通汽車駕駛人指車主及一般不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但不包括汽車修理技工

二、職業汽車駕駛人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包括負有試駛汽車任務之汽車修理技工

三、學習汽車駕駛人指一般學習駕駛汽車者包括汽車駕駛訓練機關之員生及隨車技工

第二章 駛駛人資歷

第 六 條

凡男女年在十八歲以上粗識文字四肢健全耳

目聰明而無神經病者應按本規則第四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聲請考驗給照後方得按第十五條之規定駕駛汽車

如聲請人非中華民國國民應略識中國文字及語言方得應考學習

第七條

凡學習汽車駕駛人業經訓練純熟應按本規則第四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聲請考驗給照後方得按第十二三十四條之規定駕駛汽車

第八條

凡職業汽車駕駛人應依照左列各款規定之資歷經檢定合格後方得執業

一、中華民國男子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二、經內政部衛生署檢定或當地政府註冊之醫師證明體格健全身心強壯並無不良嗜好者

三、其視覺須具十分之十或十分之九之程度辨色視覺無誤者

四、其聽覺須能於六公尺外辨明尋常低聲談話者

五、須有普通修理汽車技能者

六、駕駛營業小客車者必先有駕駛汽車一年以上之經驗

七、駕駛貨車者必須具有駕駛二種廠牌以上之運貨汽車之經驗

八、駕駛市內公共汽車或長途載客汽車而必須有具

駕駛三種廠牌以上之客貨大汽車並有三年以上之駕駛汽車經驗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考驗執照

- 一、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或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受吊銷汽車駕駛人執照之處分者
- 三、受吊扣汽車駕駛人執照之處分尙未滿期者

第三章 駕駛人執照

第十條 汽車駕駛人執照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統一製發經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按本規則

第四章各條之規定轉發之

第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執照分類如下

- 一、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
- 二、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
- 三、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
- 四、試車駕駛人執照
- 五、臨時汽車駕駛證

第十二條

凡普通汽車駕駛人應具領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後方得駕駛各種自用小客車及運貨汽車。但前項駕駛人如係領有證書之汽車工程師或汽車技術員負責管理汽車修理廠所任務或經理汽車販賣營業者為試車起見得駕駛各種汽車包括營業大小客車運貨汽車及公共汽車。

第十三條

凡職業汽車駕駛人應具領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並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駕駛各種汽車

一、自用大小客車及貨車駕駛人得駕駛其服務之車主或機關所有指定牌照車輛如有變更應向主管機關聲請變更執照上紀錄

二、營業小客車營業大客車（包括公共汽車）及貨車（包括曳引車及半拖車）駕駛人得駕駛其服務之車主或機關所有之車輛限定車輛種類（如客車貨車等）但不限定車軸之牌照

第十四條

凡係試駛汽車之修理汽車技工應具領試車駕駛人執照後方得在規定路綫上或區域內駕駛

第十五條

各種汽車不受汽車牌照之限制

凡係學習汽車駕駛人應具領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所駕駛之汽車不限定車輛牌照惟於駕駛時應有已領普通或職業駕駛人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並須經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指定路線與時間

第十七條

凡係本規則第九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之駕駛人因所領駕駛人執照遺失待補或變更紀錄等原因得向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聲請核准後具領臨時汽車駕駛證按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駕駛汽車

第四章 考驗給照

第十七條 駕駛人之考驗分初次考驗覆驗及定期審驗

第十八條 駕駛人之考驗應由合於交通部汽車駕駛考試

員任用標準各項規定之考試員執行之是項考

驗員應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報請交通部牌照

主管機關考驗及格給以證書後方得任用之

汽車駕駛考驗員之考驗及任用標準由交通部

另行規定之

第十九條

聲請人應逕向所在地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

通管理機關申請領取「聲請考驗書」(考驗書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製發之)照式填寫

隨附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六張（如係應考職業駕駛人執照並須捺指印及繳呈底片）俟至規定考驗日期持聲請考驗書親到指定處所應試

第二十條 初次考驗範圍如左

- 一、體格檢查
- 二、交通規則
- 三、機械常識
- 四、駕駛技術（分樁考路考兩種）
- 五、地理常識

上列第一四兩項必須實施考驗第二三五等項得以口

試行之學習駕駛者得免二、三、四等項考試職業駕駛人考驗從嚴

第二十一條

聲請人之體格檢查須經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指定領有內政部衛生署證書或當地政府註冊之醫師執行之並應負責證明左列各款

一、身體健全

二、目力良好無色盲病

三、耳聽聰明

四、無神經病

前項證明有疑義時主管機關得另行指定醫師重行檢驗

第二十二條

聲請人考驗及格後應由考驗機關按規則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之規定發給第一條內所列各種駕駛執照

第二十三條

如聲請人初次考驗不及格得向考驗機關聲請覆驗覆驗日期由該機關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普通及職業駕駛人執照除違章吊扣或因特種規定須暫時繳存外得由領照人永遠存執惟應將執照按左列規定時期送請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審驗並照繳審驗執照費於必要時該機關得換發新照并須補繳半身二寸相片六張

一、普通汽車駕駛人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二、職業汽車駕駛人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條

試車駕駛人執照有效期限爲一年期滿後領照人應將執照送請原考驗機關繳銷必要時原考驗機關得換發新照并補繳半身之寸照片六張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有效期限爲一年期滿後應即向原考驗機關繳銷如須繼續學習或已學習純熟應聲請原考驗機關分別核准展期或考驗給照

第二十七條

臨時駕駛證有效期限爲三個月期滿後應即向原考驗機關繳銷或請求當地交通管理機關轉爲繳銷并應照章換領執照

第二十八條

駕駛人執照如有損毀或遺失時須取其保證書至原考驗機關聲請補發并隨繳補照費

第二十九條

如領照人有調換駕駛車輛種類情事時應於三日內報告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覆驗及格予後方變更登記并隨繳覆驗

第三十條

駕駛人聲請檢驗及其領執照應繳各費規定如左

一、初次考驗費 元

二、覆驗費 元

三、審驗執照費 元

四、普通及職業駕駛人執照費 元

五、學習駕駛人執照費 元

六、試車駕駛人執照費 元

七、臨時駕駛證費 元

八、補照費 普通及職業駕駛人執照 元
學習駕駛人及試車駕駛執照 元

本條第一、二、三項各費由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留用第四、五、六、七、八項費除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扣除百分之三十外餘悉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充作製發執照工料費用

第三十一條 職業駕駛人執照與普通駕駛人執照互換時應

加繳換照費 元如由普通執照換領職業執

第三十二條

照時并須覆驗

駕駛人因行車肇事受吊扣執照之處分者於其吊扣期限屆滿時得予以覆驗經覆驗及格方得發還執照并應照繳覆驗費 元

第三十三條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發給駕駛人執照後應將考驗給照情形造表連同駕駛人照片（如係職業駕駛人並須附送指印及底片）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發記

第三十四條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駕駛人有達章處分嚴重行車肇事或吊扣吊銷執照情事時應即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登記

第三十五條

駕駛人執照及駕駛證只准本人持用不得轉借頂替及有私有塗銷更改執照上記錄情事

第三十六條

駕駛人駕駛汽車時應隨時攜帶執照或駕駛證遇有身着制服之交通檢查員警或佩有證章或證明文件之便衣交通稽查人員查驗時應將執照交驗不得抗拒

第三十七條

駕駛人接到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或公路交通管理機關通知或傳訊時應按時親自報到不得遲延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延期者應先具函報告駕駛人駕駛車輛時應遵守一切公路交通規則及公路規定之行車速率限制注意交通標誌服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從交通管理人員及警察之指揮不得違抗
駕駛人在駕駛車輛時均絕對禁止吸煙談笑或
旁觀他物

第四十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對於駕駛之車輛須負責保護
并注意檢查各部份機件該車之隨車工具及零
件尤須妥爲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
職業汽車駕駛人無論是否在工作時間均絕對
禁止飲酒賭博及遊及其他耗損精神情事

第四十一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准私帶客貨

第四十二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對於旅客不得有侮慢需索留
難及舞弊等情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應忠於職守如有擅離情事得由雇主將該駕駛人之姓名及執照號數分報原考驗機關及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查究

第六章

懲罰（本章所列罰則現均按上倍處罰之）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未領駕駛執照在公路上駕駛各種汽車者處罰鍰二十元如有領具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者應受同樣處罰

二、領有執照之駕駛人如查有駕駛非執照上所規定之汽車者處罰鍰十元

三、已領執照而未隨身攜帶者處罰鍰一元

四、借用他人執照駕駛汽車者除將執照吊銷外應處罰鍰二十元并將出借執照者同樣處罰

五、執照損壞或相片模糊或已遺失不即報請換領或

在換領中未經核發而仍駕駛者處罰鍰十元

六、已領駕駛執照而駕駛無牌照或不合法牌照之汽車者處罰鍰十元

七、抗拒或規避查驗執照及有關證明文件者處罰鍰十元

八、學習駕駛或試車技工不在指定路線範圍及規定時間內駕駛汽車者處罰鍰十元

九、職業駕駛人變更聲請考驗書或執照內任何一項者，不按規定辦理者處罰鍰五元

十、學習駕駛人駕駛時如無領具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者處罰鍰二十元

十一、如遇傳詢逾限報到未經先函申明者每逾限一日應處罰鍰一元逾限至九日以上者得吊銷其執照

十二、領用臨時駕駛證學習執照或試車駕駛人執照於期滿不送審驗逾期在一月以內處罰鍰二元在一月以上者處罰鍰五元并吊銷其執照

第四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如有違犯公路交通規章者應由當

第四十七條

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照章處分並由該機關在執照上分別登記其有觸犯刑事或軍法者仍應送當地司法或軍法機關審辦如判決一年以上徒刑者并由該機關吊銷其執照

汽車駕駛人服務時屢次違犯僱用機關團體或公司商號之管理規則或屢次肇事或經雇主發現行爲不堪充任駕駛人者雇主得請求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吊銷或吊扣其執照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汽車駕駛人服務至相當時間成績優良并未違犯本規則第六章各條者應予

以獎勵其辦法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訂定之并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汽車駕駛人在相當時間內未曾肇事者由交通部發給安全獎章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汽車駕駛人執行職務已滿五年從無過失并成績優良者得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呈請交通部給予特種執照以示鼓勵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或各省市單行駕駛人執照者應於本規則施行之

第五十二條

日起二個月內持原領執照向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審驗換領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製發之統一執照

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四個月後公路交通管理機關遇有聲請攷驗職業駕駛人執照者應由該機關先將聲請人之姓名履歷照片指印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後方得驗發執照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公佈後所有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所訂駕駛人管理規則與本規則抵觸者應予修正或廢止之

第五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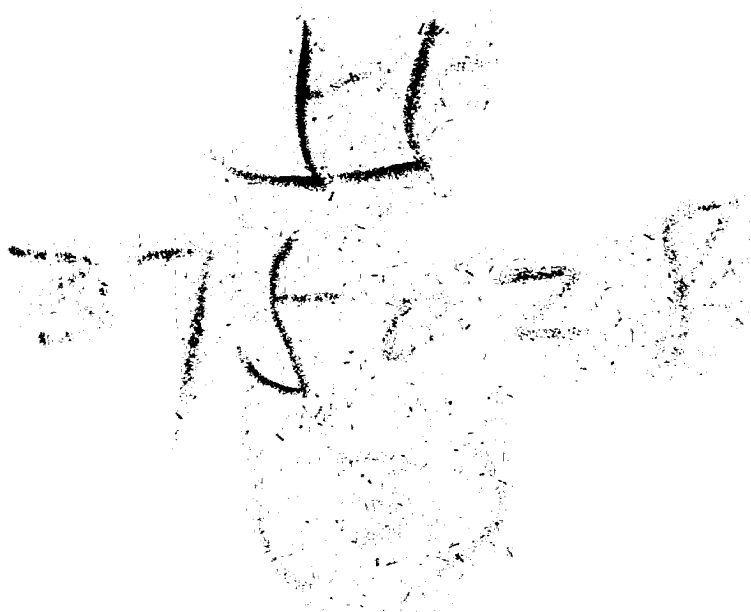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六〇

册六第四月十六日

交通部第七区

公路工程管理局赠



BC

91.4